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訴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義宏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861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高義宏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

高義宏與陳金川素有嫌隙，遂與張耿銘、夏挺鉉（經本院以112年度原簡字第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4月確定）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8月間某不詳時間，在位於新竹縣○○市○○街000巷00號之林登財住處內，由高義宏、張耿銘徒手毆打陳金川，夏挺鉉則持高爾夫球桿毆打陳金川，致陳金川受有左側尺骨骨折之傷害。

二、案經陳金川訴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高義宏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
03 程序時均坦承不諱（2861號偵卷第66頁至第67頁；本院原訴
04 字卷第266頁、第272頁），核與證人即共犯張耿銘、夏挺鉉
05 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之證述（2892號他卷第45頁至第46
06 頁、第88頁至第90頁；本院原訴字卷第134頁）、證人即告
07 訴人陳金川於偵查中之證述（2892號他卷第23頁至第26頁；
08 2861號偵卷第59頁）、證人即目擊者詹宏偉於偵查中之證述
09 （2892號他卷第52頁至第54頁；2861號偵卷第48頁至第49
10 頁）、證人即目擊者林登財於偵查中之證述（2892號他卷第
11 45頁至第46頁）、證人即目擊者董清富於偵查中之證述（28
12 92號他卷第39頁至第40頁）情節大致相符，且有國軍桃園總
13 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0年9月2日診斷證明書1
14 份存卷可憑（2892號他卷第3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
15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16 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高義宏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又被
19 被告就上開傷害犯行，與共犯張耿銘、夏挺鉉間，有犯意聯絡
20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有細故糾紛，竟與共犯張耿銘、夏
22 挺鉉共同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侵
23 害告訴人之身體法益，所為實不足取，所為實值非難；考量
24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惟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參
25 酌告訴人之量刑意見（本院原訴字卷第135頁至第136頁），
26 又被告經通緝始到案，並衡酌被告之犯罪情節、手段及目
27 的，暨衡量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水電，未
28 婚無子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入監前與家人同住等一切
29 情形（本院原訴字卷第273頁），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3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沒收：

01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2 為人者，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3 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04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
05 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
06 2項前段、第4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07 查，共犯夏挺鈺持以毆打告訴人之高爾夫球桿，固係其犯本
08 案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亦非違禁物或其他依法應沒收之
09 物，兼衡上開犯罪工具甚易取得，價值不高，並不具備刑法
10 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或追徵，併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馮品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亭宇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1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崔恩寧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1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陳旒娜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277條第1項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7 以下罰金。